

**研商「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
草案」、「消防法第 21 條之 2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
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
置位置草案」及「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首長決策室（併 webex 會議
進行）

參、主席：簡副署長萬瑤

紀錄：黃琮元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按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
時，通過 7 項附帶決議之第 3 案：「消防法修正通過後，為充
分掌握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
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其化學品或危險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之
最新情況，爰要求內政部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前揭
工廠、倉庫及場所之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或數量異動時，
須於 30 日內完成更新申報及每年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爰
請各與會部會依前揭指示，要求業者辦理更新申報事宜及配
合辦理不定期實地查核。

二、檢附各機關、單位建議資料 1 份（如會議紀錄附件 1、2、3）。

柒、議題討論：

一、議題一：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部分

（一）教育部：

- 1、教育部頒布之「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雖
提供大專院校使用，但未對實驗室定義，不宜用於本公
告。
- 2、大專校院以上實驗室不分規模大小皆被納入，與本法之
一定規模有差異。

3、名詞之定義，請於條文說明部分呈現。

4、需考量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之大專校院。

(二)危險物品管理組：經統計全國大專院校實驗室，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不到 5 家。

(三)李律師志成：如一律適用「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之大專院校實驗室，茲事體大，需再思考。

(四)邱晨瑋老師：不建議將學校實驗室認定為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

決議：本案請業務單位與教育部共同研議後，於會後二週內召開會議辦理。

二、議題一：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部分

(一)桃園市政府：本府對於高風險場所目前無定義。

(二)邱晨瑋教授：應自公共危險物品未達管制量部分，從中篩選出一定規模以上；另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之可燃性氣體相較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其涵蓋範圍較廣。

(三)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建議化學署、勞動部、經濟部對所列管化學物品，對於消防人員危害程度之定義，提供本部消防署。

(四)陳愛娥教授：慎重提醒應依本法授權規定做公告，化學品之認定未在公告範圍，應以一定規模做界定。

(五)本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建議一定規模可以面積做量化，第一款增加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並增列第二款為未達第一款高度者，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六)專家學者劉克正先生：貨架或堆疊儲存物品高度與搶救困難程度具關連性，建議合併面積做考量。

決議：本公告草案採納本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及專家學者之建議修正後通過。

三、議題二：消防法第 21 條之 2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

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部分

(一) 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

- 1、陳愛娥教授：本項加上「具有」二字，以符合授權明確性。
- 2、臺中市政府：危害性化學品是否可包含毒化物或優先管理化學品。
- 3、邱晨瑋教授：建議實務救災時，危害風險標示板可結合專人引導做救災規劃。

(二) 危害風險標示板設置位置：建議說明樓層或棟別之設置方式。

(三) 危害風險標示板宣導期程：

陳愛娥教授：建議本公告施行後，給予相關場所業者6個月期間製作危害風險標示版。

決議：本公告草案依專家學者建議，修正後通過。

四、議題三：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修正部分

(一) 第二條：

- 1、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所有因消防勤務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調查，地方主管機關僅執行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事故原因調查；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消防機關因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發生死亡及重傷事故之原因調查。
- 2、謝榮堂教授：擴大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災害事故調查之事故範圍，未符合本法各級消防機關辦理災害事故調查之精神，亦不能限縮地方主管機關之自治權限。
- 3、本部法制處：本條文草案第四項未符合母法授權範圍。
- 4、陳愛娥教授：

(1) 本次修法係參酌日本執行消防人員傷亡事故調查制度，分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如因消防勤務所生事故之原因調查皆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似對地方主管機關不夠信賴。

(2) 另以德國為例，中央主管機關應著重於政策面，而非聚

焦於個案，且重點應思考如何使各級主管機關之災害事故調查會如實運作及具備公信力。

(3)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事故，未符合本法第 27 條之 1 授權訂定範圍，如各消防機關需對其他事件分級分層辦理勤務檢討，屬例行性行政規劃事項，不需再經由本法授權，可於說明欄位敘述。

(二) 第八條：

- 1、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過去災害事故調查會之會議紀錄曾記錄各別委員意見。
- 2、謝榮堂教授：災害事故調查會應遵守保密義務。
- 3、陳愛娥教授：基於尊重各種委員會之委員專業意見及個人認知，應使各委員於會中自由表示意見，但原則上不予公開意見內容，至於投票票數則可公開，重點應為去識別化。

(三) 第十條：

- 1、陳愛娥教授：應酌修正文字以符合文意，另支援機關不需再於條文呈現。
- 2、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過去訪談階段曾經訪談事故相關人，應納入調整。

(四) 第十六條：

謝榮堂教授：重大明顯瑕疵不宜使用條列式呈現，應於下句增加「致影響調查正確性及合法性」。

(五) 第十七條：

- 1、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建議新增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給予委員公假(出)。
- 2、陳愛娥教授：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可於行政上協助。

決議：本設置辦法草案，配合專家學者相關建議修正後通過，另有關委員公假(出)事項，以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範為原則，業務單位予以行政協助。

捌、主席裁示：請本部消防署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內容，於預定時程內簽辦預告。

玖、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公告草案 意見表回應說明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為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 一、經 TAF 認證或依國家標準 CNS 17025 或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所設置之實驗室，且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六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 二、由教育部「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所列大專校院之實驗室。	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為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 （一）具有從事校正、量測、分析、測試、檢驗或其他方式判定儀器、材料或產品之特性與功能者之實驗室，且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六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 （二）經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室。 （三）經 TAF 認證或依國家標準 CNS 17025 或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所設置之實驗室。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如下：<u>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實驗室管理相關行政規範者，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等分類及管制量以上、及符合衛生福利部之病原體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u> （關於一定規模以上實驗室定義，應以危害救災人員之救災安全概念需求出發規劃，如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列管毒性化學物	查 110 年 7 月 26 日所推動之 H-card 計畫，係為引導工廠依據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於災時必須提供救災應變資訊及專人，以利事故時，現場救災指揮及搶救人員能即時獲得化學品正確應變資訊。此次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所新增之實驗室，係考量其內部因實驗需求所存放化學物質種類繁多、數量不一，如因操作不慎、場所溫度變化、洩漏逸散、掉落破損等，皆有致災風險，又化學物質混合危害性涉及化學專業性，於救災分秒必爭下無法一一分析釐清，且實驗室平時僅供該場所人員出入，外人無法知悉其物品陳列擺設、空間出入動線、儀器設備，場所亦無法擔保其內部所存放物質種類、位置、數量是否隨時不	一、以通過 TAF 實驗室認證或國際標準所設置之實驗室為場所認定，其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因已具備一定潛在風險，且須依消防法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辦理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及執行自主檢查事項，故可提供搶救資訊，認其已達一定規模以上。 二、國內大學實驗室火災案例頻傳，鑒於 113 年 4 月 3 日國立東華大學實驗室火災事件，造成重大災損，為顧及搶救人員安全，實驗室應於平時遵守相關規範，並於災時提供搶救資訊，另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頒布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等分類及管制量以上、或衛生福利部之病原體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等，並加以衡酌可能造成消防人員立即安全危害之物品，始製作 H-CARD，避免輔導場所數量過多，卻無實質救災安全之幫助。）	變，尚須專人提供資訊、協助救災，以利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明確指出其目的為協助大專校院循各作用法令規範事項進行校園實驗室安全管理，爰將適用於教育部所頒訂「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之實驗室納入一定規模以上。
一、經 TAF 認證或依國家標準 CNS 17025 或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所設置之實驗室，且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六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	(一)具有從事校正、量測、分析、測試、檢驗或其他方式判定儀器、材料或產品之特性與功能者之實驗室，且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六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	【內政部法制處】 請消防署釐清 一、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對實驗室之定義並非法規，說明二援引作為訂定理由並非妥適。 二、消防法第21條之1第1項序文之「化學品」是否已包含「公共危險物品」？如是，則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實驗室如亦屬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	一、查我國現有法律條文並無針對實驗室定義文字，且實驗室之實驗性質、實驗樣態繁多，無法以文字逐一概括表述，爰依國際通用之實驗室認定方式，調整為「經 TAF 認證或依國家標準 CNS 17025 或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所設置之實驗室，且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六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所，即應依該條項規定辦理，則本款規定之意義為何？	二、雖「化學品」包含「公共危險物品」，但實驗室如直接等同於倉庫或儲存場所，恐將延伸消防機關執行場所分類之疑慮，為求周延，爰依前項說明之方式調整。	
二、由教育部「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所列大專校院之實驗室。	(二)經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室。	【內政部法制處】 建議於說明欄位補充： 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實驗室，是否足以明確界定其範圍？	此項說明調整為：我國大學實驗室火災案例頻傳，鑒於113年4月3日國立東華大學實驗室火災事件，造成重大災損，為顧及搶救人員安全，實驗室應於平時遵守相關規範，並於災時提供搶救資訊，另教育部於108年4月頒布「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明確指出其目的為協助大專校院循各作用法令規範事項進行校園實驗室安全管理，爰將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室納入一定規模以上實驗室。	

二、由教育部「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所列大專校院之實驗室，且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	(二)經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室。	【教育部】 一、各機關主管大專校院設置之實驗室。 (大專校院主管機關並非只有教育部，尚有依國防部主管「軍事教育條例」及依內政部主管「警察教育條例」設置之大專校院等，請內政部考量一併納入。) 二、建請內政部列為子法草案之文字內容並明確定義(非僅列於說明欄，另倉庫之定義亦同)。 (大專校院設置之實驗室規模大小不一，且並非所有實驗室皆有運作化學物質，建請內政部針對學校實驗室之定義給予明確說明。) 三、另大專校院設置之實驗室應針對何謂「一定規模以上」明確定義並區分。 (消防法母法條文文字	【教育部部分】 一、可列入修正考量。 二、已調整條文文字。 三、因應大專校院實驗室歷年來多起火災事故，已對消防搶救及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於不清楚內部物質之種類、位置、數量之下，將無法進行救災策略規劃及影響救災安全，另實驗室如有管理規範，內部物質資訊應可提供。 四、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化學物質之混和危害、爆炸性、助燃性、禁水性、自反應性、氧化性、過氧化性、腐蝕性等皆有可能對救災人員造成立即危險，如有非各中央主管機關之化學品具有上述危害，應告知救災人員。	
--	-----------------------------	--	--	--

		內容係「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被授權子法即應明確定義之，爰大專校院設置之實驗室不宜不分規模大小全數納入。） 四、建請內政部協助說明。（實驗室之規模較小，運用或儲存化學品數量少，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提供搶救之必要資訊為何？另化學品之種類數量是否包含非各中央主管機關列管之一般化學品。）		
--	--	---	--	--

		【教育部主管之大專院校】 一、「經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室」都納入一定規模以上實驗室顯未適切。 學校實驗場所或實習工場規模、類型及研究性質不一，並非所有實驗室都有使用、貯存危害性化學品，或運作化學品種類、數量非常少，且教育部業頒布「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其內容已臚列實驗室管理相關法令，建議應就「運作達到一定規模」進行定義，以臻明確。 建議修正為「運作公共危險物品達到管制量或符合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之實驗（習）場所」。 二、學校使用之化學品為少量多樣，多數未達公	【教育部之大專院校部分】 一、各類場所平時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本條文意旨應為災時提供資訊及協助救災之場所，非指全數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 二、已使用管制量作為一定規模以上之條件。 三、如達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之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已有平時應遵循之規範。 四、修正為：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所列大專校院之實驗室。 五、可配合修正。 六、如有不納入本案一定規模之場所，建請提供該場所防止起火對策、安全管理措施、應變機制	
--	--	--	--	--

		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訂之管制量。建議修正為「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訂之管制量」。 三、大專校院各實驗室因研究及實驗項目類型不同，使用化學品種類甚多，但相較工廠及儲存化學品倉庫之製造、儲存及處理量甚少，且大都能符合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規定。 建議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經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實驗室，且該實驗室之製造、儲存及處理量達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以上者」。	及災害搶救對策等確保場所安全無虞及足供救災人員搶救安全之作為。	
--	--	---	--	--

		四、建請內政部說明：有關第2款「經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室」疑義：校內各學系單位設置之「實驗室」，不僅限於化學實驗室，亦有資工、物理等不具使用化學品或具高度危險性儀器設備之場所(如電腦)，爰對於第2款「經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室」，實驗室係指教育部對於「實驗室」將另行定義或列冊納管？或係指教育部所轄大專校院設置的實驗室全部適用？ 五、有關本點說明五指名係因國立東華大學113年4月3日地震火災事件爰納入教育部所列大專以上之實驗室，然鑒於全國多所學校均曾發生實驗室災害及大小災損，建請考		
--	--	--	--	--

		量周延性及客觀性，刪除國立東華大學校名，以某大學替代，提請修正立法說明。 六、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室仍應有化學品存量之標準，不宜逕行全部列入。 查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二、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三、前二款之必要資訊，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之規定更新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四、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		
--	--	---	--	--

		助救災。」，又本草案預定將「經教育部所列大專校院以上之實驗室」納入列管，如最後成案，對各大學校院存放化學品之實驗室(實習場所)會有很重大之影響。		
--	--	---	--	--

		【〇〇大學】 一、本校系所種類眾多，屬綜合型大學，且校區分散於全台各地，實驗室種類包含物理性(含電腦分析、輻射)、化學性(含一般化學品、毒化物、關注化學品等)、生物性(生物安全等級1~2)等類型，且尚有教學型、公共實驗室、研究室等，全校共千餘間，合先敘明。 二、依來函所附《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草案》說明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對實驗室之定義：具有從事校正、量測、分析、測試、檢驗或其他方式判定儀器、材料或產品之特性與功能者。」，本校各類實驗室似均符合該定義。考量本次修法目的係鑑	本條文為資訊揭露，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應提供災害發生時場所內部資訊。如實驗室於平時已訂有相關管理規範，應可提供救災資訊。如有不納入一定規模以上之範圍者，建請提供該場所防止起火對策、安全管理措施、應變機制及災害搶救對策等確保場所安全無虞及足供救災人員搶救安全之作為。	
--	--	--	--	--

		於近年<u>各校發生化學性實驗室災害較多，建議宜於草案明確界定為化學性實驗室，以符合修法目的。</u> 三、<u>考量大專院校多為研究型實驗室，其化學品存量、使用方式與工廠場所不同，校內化學品用量少、種類繁多且變動性大特性，恐需經常進行管制量之計算與資料變更，在判定上建議提供彈性與適用指引(如採「年度平均量」或「高峰存量」作為評估標準，而非單一時點存量，以減少單一時點存量變動影響法規符合性)。</u> 四、如參照《消防法》第15條之6規定，實驗室儲存危害性化學品總量達管制量30倍進行管理，其判定方式係以「具水泥隔間之單間		
--	--	--	--	--

		實驗室」、或整樓層實驗室、或整棟實驗大樓、或整校區之化學品總存量超過管制量進行判定?另如以整樓層(或整棟、校區)認定,應該樓層(或整棟、校區)所有實驗室皆納入管理,或僅針對高風險、高用量之實驗室進行管制,另針對具建築物防火效能區劃之實驗室建議有更彈性之判定標準。		
--	--	---	--	--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為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 一、經 TAF 認證或依國家標準 CNS 17025 或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所設置之實驗室，且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六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 二、由教育部「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所列大專校院之實驗室。		【台灣科學園區公會】 一、一定規模以上實驗室是否要同時符合下列 2 項才納管： (1) 國家度量衡標準之實驗室定義 (2) 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 二、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是全廠區合計或單指該實驗室？	一、已修正本項內容。 二、單指該實驗室。	

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公告草案 意見表回應說明

建議修正草案規定	原函發公告草案規定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為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 (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規定之倉庫，設置貨架或堆疊儲存物品高度達五點五公尺以上，<u>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u>。 (二)<u>前項高度未達五點五公尺者，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u>。 (三)符合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高架儲存倉庫。 (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規定	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為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 (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規定之倉庫，設置貨架或堆疊儲存物品高度達五點五公尺以上。 (二)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高架儲存倉庫。 (三)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 (四)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一、可燃性物質之定義不明確。可燃性物質依（84）消署預字第8403097 號函釋，係採實質認定，尚無明確之規範，建請明確定義可燃性物質之範圍，以利業者遵循。可燃性物質之定義不明確。 二、以總樓地板面積規範，範圍過廣，且計算不明確。本條規範似綜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條與第14條中、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儲存一般可燃性固體物質倉庫）和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之場所（樓地板面	已取消使用可燃性物質、總樓地板面積計算等方式作為一定規模之條件。	一、為因應各類型倉庫樣態之救災需求與安全，爰參照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所適用對象，因其場所規模已具備一定程度致災風險，認其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 二、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六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因已具備一定規模之危害風險，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辦理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及執行自主檢查事項，故可提供搶救資訊，認其已達一定規模以上。

建議修正草案規定	原函發公告草案規定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之倉庫，其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 (五)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 (六)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販賣場所。	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 (五)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販賣場所。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列為高風險場所之倉庫。	積規定)規定而成，惟就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之中度與高度危險場所，依規定僅需計算第一層級第二層樓地板面積，並非總樓地板面積，建請釐清何以改成總樓地板面積？另是否以棟別為單位？ 【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 一、可燃性物質之定義不明確：建議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 條公共危險物品取代可燃性物質。可燃性物質依現行法規，尚無明確完整之規範，且包羅萬象；而上開辦法已明確規範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若仍欲使用「可燃性物質」之文字用語，請明	一、已取消使用可燃性物質、總樓地板面積計算等方式作為一定規模之條件。 二、倉庫如未存放化學品，即無需申報化學品資料；但各中央主管機關對倉庫訂有其他規定者（如申報機制、管理規定），應符合各規定辦理。	三、可燃性高壓氣體一旦發生洩漏或漏逸（係指可燃性高壓氣體非經正常之孔隙、裂縫或其他管道而使物質逸出，並與空氣接觸），立即有火災、爆炸風險，其儲存場所之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條規定，爰認其已達一定規模以上。 四、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所定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販賣場所，因其製造原料至成品皆具備一定危害風險，且爆竹煙火場所均應有合法空間存放其原料、半成品火成品，其場所負責人應選任爆竹煙火監督

建議修正草案規定	原函發公告草案規定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確定義可燃性物質之範圍，避免因定義不明確有違憲之虞。 二、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不明確：建議明確規範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是否以樓層或棟別等為單位，若無明確定義，將造成適用上之疑義。 三、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適用範圍。建議明確規範符合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非化學品倉庫，其管理權人應依該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辦理，排除第 2 款及第 3 款有關化學品相關規定之適用。		人，責其訂定安全防護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故可提供搶救資訊，認其已達一定規模以上。 五、其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特別匡列場所，如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之高風險場所（係指具有潛在公共安全或災害風險之虞，由該府召開推動小組研議公告之場所），雖未有其高風險之定義，仍應考量於該府自治條例中規範資訊揭露，俾利救災安全。
		【台灣冷鏈協會】 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面積是否有以先前發生火災之工廠、倉庫、	一、本案已參考「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作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對象，如倉庫規模已達到	

建議修正草案規定	原函發公告草案規定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實驗室之狀況(是否有適合的防火區劃設計?是否有加裝早期預警/告警之物聯網監測設備)做考量?不同的可燃性物質危險性也不同,建議可以有更詳細之定義與分級。 (一)是否有更嚴格的防火區劃設計 (二)是否有加裝早期預警/告警之物聯網與滅火設備是否統一?? 一、目前倉庫高度除危險品倉外,業界針對高度分界均以樓層高度10M為界,不建議以5.5M為限制劃分。 二、目前專業型(第三方物流)倉庫面積均較所需立法樓地板面積三千或五千平方公尺規模超過數倍,按所計畫訂定標準,幾乎把全國倉庫均納入管理權人範疇,建議初期應建立倉	需對消防安全設備特殊設計者,已具備一定程度潛在風險,故認其為一定規模以上。 二、取消使用面積作為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三、倉庫貨品儲存量多寡及儲存物品無法確保全時不變,亦無法確保儲存物不具燃燒風險,不建議以倉庫內放置物火載量分級,作為是否災時提供救災資訊之標準。	

建議修正草案規定	原函發公告草案規定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儲貨品火載量分級標準。 三、所列存有可燃性物質倉庫：目前業界所儲存貨品，即便金屬製品，其棧板、包材等亦可歸類於可燃物，就實務上仍應建立倉庫內放置物(包含貨品及貨品以外其他暫置物)火載量標準。		
		【內政部法制處】 查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係規定倉庫為乙類場所，並非「倉庫」之定義，故本款前段規定之用意為何？ 是否修正為：「(一)設置貨架或堆疊儲存物品高度達五點五公尺以上之倉庫。」即可？請消防署考量並調整適當文字。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係參考 113 年 10 月 28 日所發布之「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第二點：本指引適用對象範圍之文字，其目的應為指出由消防機關分類列管之倉庫，其中設置貨架或堆疊儲存物品高度達五點五公尺以上者，應依該指引設計自動撒水設備，使各級消防機關得以明確瞭解適用對象。	
	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規定之倉	【內政部法制處】 請消防署釐清並考量修正	本款調整為：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	

建議修正草案規定	原函發公告草案規定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庫，其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	為：「(三)…… <u>之場所</u> 。」 一、同一(一)意見二。 二、本款所指之對象不明確。	規定之倉庫，其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	
	移除第六項	【內政部法制處】 請消防署釐清。 地方自治法規所列「高風險場所」係以型態區分，是否合於授權之「一定規模以上」？又各縣(市)所定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是否均有「高風險場所」之相關規定？	目前僅「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於113年10月25日增訂高風險場所，指具有潛在公共安全或災害風險之虞，由該府召開推動小組研議公告之場所。 因不合於授權一定規模以上，將此項移除。	
	刪除說明七	【內政部法制處】 請消防署釐清。 說明七對應之規定為何？	本說明應刪除。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指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分類列管之倉庫， <u>並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u>	本案已參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達管制量30倍以上者作為一定規模以上對象。	

建議修正草案規定	原函發公告草案規定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第三條等儲放物品一定數量以上。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考量部分各類場所(如工廠或賣場)內部從屬空間亦可能有「倉庫」用途之建築物存在，惟本草案說明「爰以消防機關<u>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列管之獨立倉庫為目標</u>，…」，感覺僅限縮「獨立倉庫」；故建議應從嚴，俾利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建議各類場所其附屬空間之實際用途屬「倉庫」用途者，如其「倉庫」範圍已達草案所列任一規模時，均應認定屬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較為妥適。	「消防法」第六條及「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消防機關係依使用執照或實際用途對各類場所進行分類列管，並依「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判斷其從屬型態，如場所分類屬倉庫者，參考「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作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對象；另考量各類場所其內部如存放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等，為求救災安全，達相關標準者已納入一定規模以上倉庫之範圍。	
		【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 定義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考量消防設備設置標準中	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係由「消防法」第六條授權訂定，規範各類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	

建議修正草案規定	原函發公告草案規定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已有規範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米為基準設置室內消防栓，應新增「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米之倉庫」	之設置；如引用室內消防栓之條文文字，應為「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且使用面積判斷已有適用疑義之意見回復，故調整修正草案。	
		【台灣科學園區公會】 一定規模以上倉庫是否要同時符合下列2項才納管： (1)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 (2)遴用保安監督人之場所？	一、達任一項即符合。 二、另「消防法」21條之1為災時應提供搶救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非指平時納管場所。	

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公告草案

意見表回應說明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一、依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如下： (一)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 (二)指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規定之儲槽，其儲存之氣體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分類(如附件)，且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一、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 (一)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 (二)指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規定之固定於地盤之高壓氣體儲存設備，其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分類，且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建議不應限縮「場所內部具有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始應依本規範標示危害標示」，應包含所有「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以維護救災人員安全。 【內政部法制處】 一、本點規定之範圍、項目各為何者？ 二、第2款前段主體為設備，後段主體為化學品，文義不明。 三、又本實質法規命令未揭示消防法第 21 條之 2 第 2 項之授權，宜於各	查消防法第 21 條之 2 立法目的為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惟配合消防人員辦理平時場所檢查作業，查核工廠等場所辦理危害風險標示板設置，爰規範危害性之化學品以公共危險物品為原則。 一、本點所稱項目：係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規定。 二、本點所稱範圍：係符合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	本公告事項為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範圍及項目，爰以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之工廠(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條之定義)、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場所內部具有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依本條規範標示危害圖式，另為因應前述場所可能設置高壓氣體儲槽，此類儲槽具爆炸風險，故亦須標示。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點前段增列「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所稱……如下：」或其他適當文字。 請消防署說明並調整適當文字。	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儲存設備其儲存之氣體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且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三、配合調整公告內容。	
二、依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如下(如圖1至圖7)： (一)危害化學品應依其危害分類，於危害風險標示板分別標示其危害圖。 (二)以紅色、黃色及藍色區分救災風險，並依場所危害化學品應標示之危害圖式數量，依下列方式組成正方形或長方形： 1、紅色為高度救災風險，危害圖式包括火焰、圓圈上一團	二、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 (一)危害化學品應依其危害分類，於危害風險標示板分別標示其危害圖式。 (二)以紅色、黃色及藍色區分救災風險，並依場所危害化學品應標示之危害圖式數量，依下列方式組成正方形或長方形： 1、紅色為高度救災風險，危害圖式包括火焰、圓圈上一團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草案條文之危害圖式應有圖案附表。	草案總說明業有列入危害圖示圖例。	一、本公告事項二係參考 CNS15030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及標示，輔以紅、黃、藍色區分救災風險，另有危害性化學品具特殊危害增加搶救風險者，另以文字標示。 二、標示板材質應使標示保持清晰不易抹滅。
		【內政部法制處】 草案所附之附圖及附件是否為公告內容？抑或僅提供會議參考？如為公告內容，應納入規定，以符體例。	附圖及附件為公告內容，並配合調整。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本條文依危害標示之圖式判斷以紅色、黃色及藍色區分救災風險，既然已經有化學品危害標示之圖示標示於現場可知其風險，於 GHS 圖示上再以紅色、黃色及藍色區分救災風險，是否畫蛇添足。GHS 標示看板為安全	將既有 GHS 圖示區分紅、黃、藍色，係以化學品之危害風險對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之影響為考量，以達警示作用，尚無修改 GHS 標示之情形。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火焰、炸彈爆炸、氣體鋼瓶、骷髏與兩根交叉骨圖式，置於標示板上方之第一列及第二列；危害圖式在三種以下者，得以一列顯示。 2、黃色為中度救災風險，危害圖式包括腐蝕、健康危害圖式，置於標示板最下列之左方。 3、藍色為低度救災風險，危害圖式包括驚嘆號圖式，置於標示板最下列之右方。 (三)危害圖式：為邊長零點二公尺以上之正方形；內部為直立四十五度之正方形，邊長零點一四公尺以上；圖式圖樣為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應有足夠警示作用	於標示板上方之第一列及第二列；危害圖式在三種以下者，得以一列顯示。 2、黃色為中度救災風險，危害圖式包括腐蝕、健康危害圖式，置於標示板最下列之左方。 3、藍色為低度救災風險，危害圖式包括驚嘆號圖式，置於標示板最下列之右方。 (三)危害圖式：為邊長零點二公尺以上之正方形；內部為直立四十五度之正方形，邊長零點一四公尺以上；圖式圖樣為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應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四)文字標示： 1、危害化學品之危害	衛生、環保、消防法令要求，若僅消防法令修改 GHS 標示，事業單位對現場 GHS 標示作法不一，對應不同主管機關須有不同看板，對現場安全與風險管理不一定有助益，現場空間也可能無法容納不同標示。 一、由 CNS15030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及標示源頭一併修正，輔以紅、黃、藍色區分救災風險，讓安全衛生、環保、消防法令之要求一致。 二、以廠區 layout 或其他方式標示區分救災風險，與 GHS 標示脫鉤。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之寬度。 (四)文字標示： 1、危害化學品之危害分類屬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固)體或有機過氧化物者，應於危害風險標示板右方以紅底白字分別標示。 2、文字字體大小零點零八公尺以上乘以零點零八公尺以上，背板短邊零點三公尺以上，長邊零點六公尺以上。 (五)危害風險標示板材質：具耐氣候及耐久性，所書寫圖式清晰易見且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	分類屬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固)體或有機過氧化物者，應於危害風險標示板右方以紅底白字分別標示。 2、文字字體大小零點零八公尺以上乘以零點零八公尺以上，背板短邊零點三公尺以上，長邊零點六公尺以上。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三、依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危害風險標示板設置位置為場所供人員及車輛進出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態樣範例)	四、危害風險標示板設置位置： 場所供人員及車輛進出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教育部】 一、條文之「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是否涵蓋學校實驗室、實驗室之化學廢液貯存空間、校級化學廢液貯存室？ 二、大專校院實驗室設置位置是校門口？實驗室所屬樓館出入口？實驗室出入口？ 三、因各實驗室貯存化學品各有差異且種類繁多，幾乎所有圖示皆會含括，是否反造成辨識無效。 請內政部明確定義。	依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需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場所為「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實驗室非屬其範圍。	為使消防人員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了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參考，標示板設置位置應使消防救災人員於抵達現場後快速輕易辨識之，另場所如有分區分棟情形，則各場域分別標示，以保障從業人員及救災人員安全。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台灣科學園區公會-安全衛生委員會】 一、需設置危害標示板場所只設達到符合一定規模以上實驗室/倉庫還是朔及既有所有危物場所？ 二、若場所內有多種不同危害性化學品及危害風險可合併設置一套標示板即可，或需分別依各化學品品項設置？	一、依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需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場所為「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實驗室非屬其範圍，另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類組之1. 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 二、危害風險標示板內容未包含化學品名稱，同一場所若有不同危害風險之化學品，則將所有危害風險標示於同一標示板。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6月		【教育部】 倘法案通過後，建議規劃一年以上之宣導期，給予業者緩衝時間製作、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	本建議於會中討論。	

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草案 意見表回應說明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任務如下: 一、為調查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 <u>或其他消防勤務</u> 致發生死亡 <u>或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u> 事故之原因。 二、對於前款事項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內發生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因執行災害現場</u>	第二條 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任務如下: 一、調查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 二、對於前款事項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內政部法制處】 建議另列條次規範。	【內政部法制處】 一、第2條第2項至第4項為災害事故調查會之啟動與權責，與第1項之災調會任務宜分別規範，俾使架構明確。	第2條第2項至第4項內容， <u>配合另列條次規範</u> 。
		【內政部法制處】 宜請消防署就災調會組成目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各別擔負何種權責及其分工再釐清。	【內政部法制處】 二、說明二稱「由發生救災事故傷亡之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先行行政調查」與第2項、第3項規定似指由所在地(轄區)之主管機關辦理災害事故調查似有不同，則應成立災調會之消防主管機關究為「屬	依建議配合調整修正，說明如下 一、因應指揮權統一制度，辦理災害事故調查應為「屬地」考量，故應修正為「由辦理災害事故調查之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先行行政調查」。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搶救任務致死亡，應提供基本事故原因調查報告予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該事故原因調查。 第一項第一款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如轄區範圍橫跨二機關以上或發生事故之人員隸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發生事故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災害事故調查；情況特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事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事件分級為幾近錯誤事件、輕微事件及嚴重事件等依權責分工及所屬單位分級分層逕行召開會議辦理。(本項移至說明欄，對應第二項)			人」考量（發生傷亡消防人員所屬消防機關）或「屬地」考量（發生傷亡事故所在地之消防機關）？又說明二雖稱災害事故調查非作損害賠償之用，惟如涉及公保失能給付原因之認定，宜由何機關成立災調會較妥？ 三、又第2項所稱「應提供基本事故原因調查報告予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該事故原因調查」，則災調會究係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抑或二者均須成立？此與說明二所稱「修正前之調查權全歸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執行，本次修法更改為由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執行」是否扞格？	二、失能與否及程度，宜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其保險給付事項，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事故調查會無法提供失能判定，而是釐清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失能之原因，提出災害事故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以供消防機關行政檢討、改善勤務執行模式。 三、雖各級主管機關均有調查權，但各級消防機關應符合地方自治規定，不宜同一事故之原因調查分由不同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主管機關辦理。故說明應調整為「 修正前之事故原因調查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次修法調整由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執行 」，然救災現場執行任務殉職事件，屬消防人員最嚴重事故，其事故調查報告應供全國消防機關引以為鑑，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內政部法制處】 請消防署釐清第 4 項是否符合母法授權範圍？	【內政部法制處】 一、如為第 1 項第 1 款以外事故，是否應召開災害調查事故調查會？ 第 4 項所指「召開會議辦理」之會議是否即為災害調查事故調查會？如是，何以不明列為第 1 項之災害調查	如為第 1 項第 1 款以外事故，則不屬於災害事故調查會之任務範圍。 「召開會議辦理」之會議非災害事故調查會，係藉由各式會議辦理勤務檢討改善、擬定策進作為。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事故調查會任務？如否，則何以訂定於本辦法？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 二、承前，如認符合母法授權範圍，「幾近錯誤事件」、「輕微事件」及「嚴重事件」之相關定義應於條文定明而非僅列於說明欄。	相關定義可配合於條文定明。
			【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 第2條 說明六中僅依「消防機關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執行計畫」說明第1-3級事件調查單位，為明確化調查機關，應明訂第一級至第三級應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原「消防機關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執行計畫」即訂有中央及地方分級分層執行內容。
第三條 調查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召集人	第三條 調查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及副召集人各一人。 前項召集人，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次長兼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兼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消防、營建、毒化物或其他相關機關(構)之代表。 二、具有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結構、法律、交通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 三、基層消防團體代表。 四、其他團體代表。	召集人，由內政部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消防、營建、毒化物或其他相關機關(構)之代表。 二、具有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結構、法律、交通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 三、基層消防團體代表。 四、其他團體代表。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調查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調查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調查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質進退。 委員因故出缺者，應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調查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質進退。 委員因故出缺者，應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調查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所屬<u>薦任九職等以上人員</u>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	第五條 調查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派員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由各級主管機關所屬<u>薦任九職等以上</u>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經查內政部消防署係由組長以上一級主管擔任，考量地方職等建議薦任 9 職等以上人員擔任調查會執行秘書一人，以符明確性原則。	如符合法制，可配合修正
第六條 調查會工作人員由各級主管機關所屬承辦業務單位人員派兼之，並指派專責人員統籌行政事務	第六條 調查會工作人員，由內政部消防署承辦業務單位派兼之。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及擔任聯繫窗口。				
第七條 調查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調查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七條 調查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調查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八條 調查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u>	第八條 調查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 第8條 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然災害事故調查會係彙集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調查事故原因，調查會會議紀錄應明載會議過程及理由供社會大眾檢視，因此應	似未符議事規則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修正為：調查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使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且應將決議結果及委員同意、反對之投票結果及理由明載於會議記錄」，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u>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自第三條第一款之事故發生翌日起，應依下列期限內發動災害事故調查：</u> <u>一、死亡：二日。</u> <u>二、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全失能：五日。</u> <u>三、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或部分失能：十日。</u>				
第十條 調查會調查之案件，	第九條 調查會調查之案件，	【內政部法制處】	【內政部法制處】	按以往辦理情形，適用時機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得請發生事故所在地<u>相關機關(構)、人員及支援機關</u>就下列事項提供相關資料： 一、<u>事件發生經過。</u> 二、<u>處理情形。</u> 三、<u>原因分析。</u> 四、<u>改善及對策。</u> 五、<u>其他必要調查事項。</u>	得請發生事故所在地消防機關就下列事項提供相關資料： 一、事件發生經過。 二、處理情形。 三、原因分析。 四、改善及對策。 五、其他必要調查事項。	請消防署釐清並考量有無修正文字之必要。	災調會如原則由發生事故所在地之消防機關成立，則本條適用時機為何？係指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災調會時始有其適用？	為訪談及彙整資料階段。
第十一條 調查會召開會議時，得視案情需要，邀請下列人員列席接受諮詢： 一、現場搶救之相關機關(構)人員。 二、其他有關機關(構)人員。 三、具有特殊專業之人士。 調查會視需要，得實施現場勘查或委託專業單位鑑定、模擬，並訪談相關人員。	第十條 調查會召開會議時，得視案情需要，邀請下列人員列席接受諮詢： 一、現場搶救之相關機關(構)人員。 二、其他有關機關(構)人員。 三、具有特殊專業之人士。 調查會視需要，得實施現場勘查或委託專業單位鑑定、模擬，並訪談相關人員。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第十二條 <u>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災害事故調查，應邀請共同執行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之主管機關出席事故調查會議。</u> <u>中央主管機關得列席直轄市、縣(市)災害事故調查會議，必要時提供說明，但不得參與表決。</u>		【內政部法制處】 但書建議刪除。	【內政部法制處】 列席機關本無表決問題。	配合刪除。
			【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 第12條第1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故調查皆應邀請共同執行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之主管機關出席，應修正為「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災害事故調查…」	
第十三條 <u>調查會委員如有具體改善建議或需各機關單位提供說明資料，應事先以書面提出明確且具體之目標、目的及使用範圍。</u>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前項之人員如有具體改善建議或需各機關單位提供說明資料，應事先以書面提出明確且具體之目標、目的及使用範圍， <u>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u> ，使該主管機關及全體委員瞭解需求及 <u>提出改善建議</u>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考量單一委員行政權發動索取任意資料，造成影響機關與會務運作，爰需增加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向機關索取，並酌作文字修正。	如已超越調查資料範圍，機關應不予提供，無須再經由表決程序決定。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內政部法制處】 此為議事內部事項，且關於資料之依法提供已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規規範，無庸訂定。	【內政部法制處】 本條建議刪除。	可配合刪除。
			【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第13條 「調查會委員如有具體改善建議或需各機關單位提供說明資料，應事先以書面提出明確且具體之目標、目的及使用範圍」為確保災害事故調查效率及確實釐清事故發生原因，應新增第二至四項； 第二項「未確實進行災害調查及確保改善事項執行進度，調查會委員符合前項要求各機關單位提供說明資料及訪談，執行秘書不得拒絕。」、「執行秘書應於調查	調查過程之提供資料範圍、機關已有規範。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會議召開前十日提供委員相關調查資料。」	
第十四條 調查會委員、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於調查中，應遵守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調查會委員、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於調查中，應遵守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 調查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解聘： 一、違反前條規定，未遵守保密義務。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行為有損調查會名譽。	第十二條 調查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得予以解聘： 一、違反前條規定，未遵守保密義務。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行為有損調查會名譽。			
第十六條 調查會會議紀錄及對外行文， <u>中央主管機關</u> 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 <u>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行之</u> 。 調查事故原因調查報告製作完成後，由內政部 <u>或直轄市、縣(市)政府</u> 對外發布之。 <u>前項調查報告，直轄</u>	第十三條 調查會會議記錄及對外行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事故原因調查報告製作完成後，由內政部對外發布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前項調查報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函報內政部備查，如發現 <u>新事實、新證據</u> 或有重大明顯瑕疵，內政部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啟動再調查 <u>或補正</u> 程序。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考量地方政府事故調查會之調查報告係由調查會委員共識決定，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前段略以「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之精神，除新事實與新證據外不再審議，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14 條及第 115 條	如符合法制，可配合修正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市、縣(市)政府應函報內政部備查，如發現有重大明顯瑕疵，致影響調查正確性及合法性，內政部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啟動再調查程序。			等規定，除重大明顯瑕疵啟動再調查或調查報告內容有誤更正外，餘採補正行政程序。	
		【內政部法制處】 請消防署說明。	【內政部法制處】 何謂「重大明顯瑕疵」？	登載內容與無線電、電話通聯記錄譯文不符、與搶救時序不符，屬重大明顯瑕疵。
			【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 第16條第3項 應說明發現重大明顯瑕疵，內政部之審查機制。	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權責劃分，對所製作之調查報告應負完全責任，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督導立場，已有備查及再調查程序。
第十七條 調查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調查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 為確保調查會委員出席情況，應新增「第三條第三項第二至第四款委員若有公假(出)需求，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給予公假(出)。」	因應調查會委員具不同身份，如為公務人員應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第十八條 調查會所需經費，由 <u>各級主管機關</u> 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調查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 為確保調查會運作，應明確「調查會所需差旅、交通等經費，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格式		【內政部法制處】 請消防署會後配合調整。	【內政部法制處】 請消防署依本部法制作業函令稿範例及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規定調整，另說明欄內容應摘要敘明修正理由，不可僅照引條文規定或僅敘條文要旨	配合調整。